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征〔2021〕89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城关中心学校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长汀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发布长汀县城关中心学校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汀州镇东门居委会，东邻林地、城镇村庄及工矿用地；南邻林地；西邻规划路、城镇村庄及工矿用地；北邻规划路。用地面积 2.3555 公顷，具体征收范围详见长汀县城关中心学校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长汀县城关中心学校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—科教用地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”，属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1年10月19日至11月19日由汀州镇人民政府代表县人民政府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，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现状进行调查和清点确认，以及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事项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汀州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具体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凡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汀州镇和东门居委会所在地予以张贴，东门居委会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长汀县城关中心学校用地红线图

长汀县人民政府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1-00219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
